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登记、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本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u>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p>	<p>第八十六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u>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u>任期 3 年，<u>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p>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u>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 H 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p> <p>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 H 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使表决权。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u>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以上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